

# 提多書註解

## 目錄：

00 提要

01 第一章

02 第二章

03 第三章

04 綜合靈訓要義

## 提多書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使徒保羅(一1)。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保羅原名掃羅(徒十三9)，係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十一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(腓三5)。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在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廿二3)。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廿六5)，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，逼迫教會(加一14；腓三6)；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(提前一13)。有一天，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(徒九1~5)。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一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二8)。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，東自耶路撒冷起，西至羅馬止，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，建立許多教會，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。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### 貳、寫作時地

本書成書時保羅尚未抵達尼哥波立(三12)，因此可以斷定是在他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之後。當時保羅正在馬其頓省各地作工，計劃前往尼哥波立過冬並會見提多，然後轉往亞西亞會見提摩太(提前三14；四13)。由此推測，本書與《提摩太前書》大概是同時寫的，時間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五年間，寫於馬其頓某地，可能是在腓立比。

### 參、本書受者

《使徒行傳》書中未曾提到提多的名字，但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卻多次提到他。提多是未受割禮的

希臘人(加二 3)，家在安提阿，曾與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(加二 1)，代表安提阿教會出席耶路撒冷大會(徒十五章)。保羅在本書稱他為『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』(一 4)，可知他是保羅引領歸主的；他也是保羅的同工，保羅曾差他帶著現今已遺失的措辭嚴厲、卻多多流淚的書信去哥林多教會(林後二 3~4，13；七 6)。後來保羅又寫了如今尚存的《哥林多後書》，差提多帶回哥林多(林後八 6，16~17)。

當保羅第一次被囚羅馬監獄獲釋之後，曾與提多一同到過革哩底，後來留下他一個人在革哩底辦理未盡事宜(一 5)，並囑他辦完事之後往尼哥波立相會(三 12)。很可能當保羅再次被捕時，提多與他同去羅馬，後又因工作需要，奉保羅差遣去撻馬太(提後四 10)。此後，提多這名字即未再出現於聖經中。據教會傳統說法，後來他又回到革哩底，並在此地壽終。

從提多奉命去耶路撒冷、哥林多、革哩底等地，可知他是勇敢有為，頗受保羅所重用的同工，因為這些地方當時的情況特殊，工作面臨難處。

## 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當時提多正在革哩底為主辛勞，而革哩底在當時世界中是最敗壞的地方，在那裏牧會困難重重。本書寫作的原因：(一)指導提多怎樣設立長老(一 5~9)；(二)要他責備跟從異端的人，以維護真道(一 10~16)；(三)要他教訓信徒過純全無疵的生活，以尊榮神的道(二章)；(四)叫他趕緊到尼哥波立去會面(三 12)。

## 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除《腓利門書》外，《提多書》是保羅書信中最簡短的，可是在內容方面卻『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』，主要的神學如聖經論、神論、基督論、救恩論、基督徒生活倫理等均以袖珍式、核心式地濃縮成精闢的文字。再者，書中之教牧原則亦異常豐富，人情味極其濃厚，是一本適合各時代採用的『袖珍且實用教牧手冊』。

## 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中心信息是『合乎敬虔的真理』(一 1 原文另譯)，『敬虔』與『真理』互為表裏，平行並重，貫串全書：傳道人不但要在真道上純全無疵(一 13；二 1)，且要凡事顯出善行的榜樣(二 7~8)；至於教會中的監督和信徒，也要注意持守真道(一 9；二 3)，舉止行動無可指責(一 6~8；二 2~6，9~10；三 1~2，8)。

## 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：

(一)本書的開頭語相當特別，詳述了保羅從神所受的託付，為本書餘下的內容鋪下了基石，是所有服事神者的『共信之道』(一 1~4)。

(二)本書針對當時革哩底島的異端特徵，有扼要且明確的敘述，給了我們非常寶貴的衛道(護教)資料(一 10~16；三 9~11)。

(三)本書再三強調『純正』的道理和教訓，以及和『善道』相符的『行善事』，給我們提供了最佳的『言行一致』範例(一 6~9；二 1~10；三 1~2，14)。

(四)本書對救恩的真理重複作了簡明而深切的描繪，提綱挈領地留下了最佳的基督教教義總論(二 11~14；三 4~7)。

## 捌、鑰節

「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，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，言語純全，無可指責，叫那反對的人，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，便自覺羞愧。」(二 7~8)

「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」(三 4~5)

## 玖、鑰字

「敬虔真理」(一 1)、「祂的道」(一 3)、「共信之道」(一 4)、「真實的道理」(一 9)、「純正的教訓」(一 9)、「真道」(一 13，14)、「純正的道理」(二 1)、「善道」(二 3)、「神的道理」(二 5)、「我們救主神的道」(二 10)

「無可指責」(一 6；二 8)、「純全無疵」(一 13；二 2)、「純正」(一 9；二 1)、「純全」(二 8)

「好善」(一 8)、「各樣善事」(一 16；三 1)、「善道」(二 3)、「善行」(二 7)、「為善」(二 14)、「正經事業」或「行善」(三 8，14)

## 拾、內容大綱

神工人的職分和信息

- 一、神工人的職分(一章)
  - 1.神工人職分的來源和目標(一 1~4)
  - 2.神工人積極的職分——設立正確的教會領袖(一 5~9)
  - 3.神工人消極的職分——斥責傳異端的人(一 10~16)
- 二、神工人的信息(二 1~三 11)
  - 1.對各類信徒傳講純正的道理(二 1~15)
  - 2.教導信徒在社會上行事與救恩相稱(三 1~8)
  - 3.教導信徒在教會中遠避背道的人(三 9~11)
- 三、結語和問安(三 12~15)

## 提多書第一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神工人的職分】

- 一、神工人職分的來源、目標、手段和供給(1~4 節)
  - 1.來源——神和耶穌基督(1 節上)
  - 2.目標——為著信心、真理的知識和永生的盼望(1 節下~2 節)
  - 3.手段——藉著傳揚的工夫(3 節)
  - 4.供給——恩惠平安(4 節)
- 二、神工人積極的職分(5~9 節)
  - 1.將事情都辦整齊(5 節上)
  - 2.設立適任的長老(5 節下~8 節)
  - 3.使他們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(9 節)
- 三、神工人消極的職分(10~16 節)
  - 1.揭發並責備那些傳異端教訓的人(10~14 節)
  - 2.認識傳異端教訓者的本性(15~16 節)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多一 1】「神的僕人，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，」  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照著神選民的信仰，並那合乎敬虔之真理的知識。」或：「…為著使神的選民有信心，並認識那合乎敬虔的真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憑著」為了…的利益，為著，助長，保護，促進，按照，依從，關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僕人，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，」『神的僕人』指按照神的旨意而服事神的人；『耶穌基督的使徒』指奉耶穌基督差遣的人。前者『僕人』乃身份卑微的奴僕，後者『使徒』卻是在人面前具有權威的稱呼。

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，」『神選民』狹義指猶太人，廣義指凡對真神有正確信仰的人，在此應指後者；『神選民的信心』指基督徒的信仰，真正的信仰乃是接受基督的所是和所作，也就是接受基督的豐富和凡祂所為我們成就的一切。

「與敬虔真理的知識，」原文的意思是『那合乎敬虔之真理的知識』，意指對正確的真理有透澈的領悟，而正確的真理能使人產生敬虔的生活表現(參提前六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的身分既高貴卻又卑微，乃是藉著他們低微的服事，而顯出他們不同凡響的氣質和使命(參太二十 26~27)。

(二)傳道人的使命，就是要使那些蒙神揀選的人，萌發信心，並且在信心上日益增長(帖後一 3)，又在正確的知識上多而又多(腓一 9~10)。

(三)真理的知識是與敬虔相輔並行的；凡不能使人產生敬虔之後果的知識，不過是虛空的道理而已。

(四)一個人得救後，一定要教導他認識真理；對傳道人來說，傳道與教導既是一生之久，所以信徒的聽道與學習也是一生之久。

(五)一個接受了永生之道的人，他一定要有敬虔的生活；真信心不是只存於頭腦或心靈裏面，真信心一定是在生活上表明出來的。

【多一 2】「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著那無謊言的神在永世以前所應許的永遠生命之盼望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開頭按原文有一前置詞，含有『在…上』，『在…中』，『因著』，『為了』的意思，意指保羅的使徒職分(參 1 節)，是為著『永生的盼望』而派定的。

此處和合本譯文將『盼望』與『永生』分放在首尾，其實按原文是在一起的，可譯作『永生的盼望』，表示『永生』乃『盼望』的實質內容。『永生』指永遠的生命，即神的生命，這生命是不能朽壞的(提後一 10)，故能存到永遠。神『應許』要將永生賜給凡信耶穌基督的人(約三 16)，信的人得永生(約六 40)，今天我們信的人對這永生的享受和經歷，只不過是將來承受並全享永生的預嘗和保證，現今仍未完全享受到豐滿的地步，故從這角度來看，乃是一個『永生的盼望』。

而這『永生的盼望』是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的，因為它是：(一)『那無謊言的神』所應許的，祂的應許信實可靠(林後一 20)；(二)『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』，絕對不受時間裏所發生的種種狀況的影響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真實僕人的三大功用：(1)引發並促進神選民的信心；(2)增強信徒對真理的知識，而越發顯出敬虔；(3)幫助信徒藉對永生的享受和經歷，而持定盼望。

(二)基督徒向人傳揚的，不是一套優美的人生道理，也不是一種邏輯的哲學統，而是一種屬神的生命，一個有關永生的福音。

(三)永生的盼望不單是傳道人事奉主的原動力，也是他們所傳揚的喜信。

**【多一 3】**「到了日期，藉著傳揚的功夫把祂的道顯明了；這傳揚的責任是按著神——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日期」自己的時候；「功夫」(原文無此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到了日期，」指到了合宜的時候；神計劃中一切重大的事，都會按祂所命定的時候發生(參提前二 6；六 15)。

「藉著傳揚的功夫把祂的道顯明了，」『傳揚的工夫』指神的僕人所作的傳道事工；『祂的道』指神的話。神將祂的心意啟示在『祂的話』——聖經裏面，必須藉著祂所用的人和傳揚的工夫，才能這心意顯明出來。

「這傳揚的責任是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，」『神我們救主』指神就是我們的救主(參提前二 3；四 10)，祂就是我們救恩的源頭；『命令交託』意指傳福音不是志願的工作，不是人要為神作甚麼，乃是神將責任託付給人(林前九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要萬人得救的心願，是在『萬古之先』就已定下來的(參 2 節)，但必須要等到時候滿足才能成就(加四 4)。這是神作事的原則，我們信徒也當凡事學習等候祂的日期與時候。

(二)作為神的僕人，當視傳福音是我們的責任，也是我們的權利。

(三)嚴格地說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是傳道人，但惟有那些在神面前清楚接受託付的人，才會有負擔，樂意傳揚福音。

**【多一 4】**「現在寫信給提多，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。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提多」尊貴；「恩惠」恩典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現在寫信給提多，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，」『共信之道』指所有真信徒所共有的信仰(參彼後一 1)；『真兒子』指屬靈的兒子，是藉著福音生的。

「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，」『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』指基督耶穌是救恩的執行者，是我們蒙恩人的救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為主傳揚福音、在教會中事奉主，是何等榮耀尊貴的事。但願主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『提多』(意即『尊貴』)來。

(二)恩典乃是一件禮物，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，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。

(三)恩典是平安之源，平安是恩典之果；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(四)『恩惠』是各種福氣的根源，而接受神恩惠的人，在他生命中會生出『平安』的效果。

(五)沒有神的恩惠，我們就不能得有真正的平安。我們倘若沒有心靈上的平安，也就表明我們還未真正認識，並且還未真正接納神的恩惠。

(六)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；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(七)信徒的『平安』，與客觀環境無關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。

(八)『恩惠』是神對人的慷慨；『平安』是信徒向神的狀態。信徒向神越多有信心，就能越多享受恩惠；向神越多有順服，也就越多感受平安。

**【多一 5】**「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沒辦完的事」缺乏，缺欠，缺點；「辦整齊」修直，修補，改正；「長老」老年人，長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，」從本句話可知，保羅曾與提多一同訪問過革哩底，後來因故離開，而把提多留在那裏。這事必然發生在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被釋放之後。

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」『那沒有辦完的事』指想作而沒有作，或已作而未作好的事；『辦整齊』指完成未竟的工作，使之妥善齊全。

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，」『各城』即各個不同的地方，據此可知，當時教會的行政體系乃因『地方』(locality)而分開的；『設立』指在眾聖徒面前正式派定；『長老』指在教會中作『監督』(參 7 節)的人，長老重在指其身分的特點，一般而言，他們在年歲和屬靈經歷上，乃是較為『長』進且『老』練的人，故稱長老；而監督則重在指其工作的性質，他們是『監』察『督』導教會中各樣人、事、物的人，亦即管理教會的人(參提前 3 5)。

此處『長老』的原文是複數詞；在『各城』(單數詞)設立複數的長老，意即一個地方教會應有二名以上的長老。而長老的選立，表面上是由使徒或經使徒授權的工人設立的(參徒十四 23；多一 5)，但實際上，是聖靈所選立的(徒二十 28)，他們不過是聖靈旨意的執行者。

根據新約聖經，長老的職責如下：(1)治理教會(提前 3 4~5；五 17)；(2)護衛真理(多一 9)；(3)牧養信徒(徒二十 28；彼前五 2)；(4)接手禱告的服事(提前四 14；雅五 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擔當教會職任的人不是被祕密選派，而是在眾人面前被分別出來的；教會的榮譽是當眾交在他的手中。

(二)當你託付別工作的時候，必須對他有明確的指示與教導，否則，託付就不夠完整。

**【多一 6】**「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無可指責」不用召來審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」『若』不是指或然，而是指一件已成的事實；『無可指責』指沒有明顯的瑕疵可供別人作為攻擊的把柄，但並非絕對完全。

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」並非指有家室才合格，而是指生活聖潔、不到處拈花惹草(請參閱提前 3 2 註解)。

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」兒女不信主，會使長老的工作大受影響。

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，」『他們』是指兒女們，而不是指長老本人。一個人若不能把自己的兒女教養得好，就表示他沒有能力管理教會，所以不宜設立他作長老(參提前 3

4~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裏用人的原則，不在於職份上的名目，乃在於人才本身的生活品質。

(二)每一位神的僕人都要用屬靈的眼光去透視人的內在品性，物色並發掘教會裏的傑出人才，才能符合知人善任之道。

(三)長老的家人若不能與他同心，或甚至不贊同他在教會中事奉神，他就不能有效地帶領整個教會。

【多一 7】「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貪無義之財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監督」從上看下；「任性」自己享受，求自己的滿足；「暴躁」易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」『監督』是長老的同義詞，長老指其身分地位；監督指其工作。長老們的工作性質，是作神的管家，即管理神的家(教會)。

「必須無可指責，」這裏重述『無可指責』(參 6 節)，並不就表示長老和監督是兩種不同的人；六節是重在指其生活表現無可指責，本節是重在指其性格無可指責。

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」『不任性』指顧到別人的感受；『不暴躁』指不輕易發怒；『不因酒滋事』請參閱提前三 3 註解。

「不打人，不貪無義之財，」『不打人』指不以肉體的手段威壓別人；『無義』形容貪財者不擇手段而為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長老的人應當開明，樂意聽取別人的意見，而不應該任意妄為，固執己見，不理會別人的想法。

(二)長老應該有無欲的品格，方合聖徒的體統，方能負起教會的管理責任。

【多一 8】「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，自持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莊重」頭腦清醒，頭腦冷靜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樂意接待遠人，」『遠人』指出門到遠處的客旅；古時客店不多，常需仰賴熱心人士提供食宿(創十八 1~5；十九 1~3)。

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，自持，」『好善』指喜歡從事一切良善的事物；『莊重』指處事的態度冷靜沉穩；『公平』指對人的態度不偏袒；『聖潔』指對神的態度分別為聖；『自持』指對己能自我克制，時刻儆醒。

七節是消極方面不該有的情形，八節是積極方面該有的情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領袖應當立志討神喜悅，活出能讓神喜悅的生活。

(二)每一個屬靈的領袖都應決心事奉神，作一個聖潔、與別人有分別的僕人。

【多一 9】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堅持那照著信實的話而有的教導，使他既能用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有能駁倒那些爭辯



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勸化」勸勉，勸慰，勸告，召來旁邊激勵；「爭辯」反駁，反對；「駁倒」勸服，說服，知罪自責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」『真實的道理』原文意思是信實的話；長老本身必須堅定持守神信實的話，並照著神的話教導別人。

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」『純正的教訓』指正確的教導。

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，」『爭辯的人』指那些敵擋或懷疑真道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設立長老具有三重的目的：(1)堅守真理；(2)將純正的教訓勸化各人；(3)以真理駁倒爭辯的人，即假師傅。

(二)由本節可見，長老在教會中是真理的保護人，負有保守真理的責任。教會若出現一些不合乎真理的教訓，長老必須能覺察出來，並且指出它們的錯謬之處。

(三)教會領袖必須好好的用純正的真道來教導及建立信徒，也要指出並責備那些攻擊真理的人。

【多一 10】「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，欺哄人；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欺哄」騙人的思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」『不服約束』指不聽神真理的話，不願接受別人的指正。

「說虛空話，欺哄人，」『虛空話』指無憑據的空談，華而不實，沒有實質的內容；『欺哄人』指給別人錯誤的印象，誤導別人使之產生錯誤的結論。

「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，」『那奉割禮的』指猶太教中熱心推動他們祖宗所遺傳的禮儀規條的人。

【多一 11】「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。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敗壞」上下顛倒，顛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，」原文的意思是『給他們戴上口罩』或『封住牲畜的口』。

「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」指為著錢財而說些不當說的話(參提前五 13)。

「敗壞人的全家，」原文無『人』字；『全家』的原文為複數詞；全句合起來指他們的教訓使許多家庭傾覆。

【多一 12】「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『革哩底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革哩底人常說謊話，」古時希臘人把『革哩底人』這個名稱用來當作說謊話的別名，可見革哩底人以好說謊話出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，」『一個本地先知』指一位名叫艾皮明尼德斯(Epimenides)的哲人。

「革哩底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，」『惡獸』用來形容其野蠻兇殘；『又饞又懶』指好吃懶作，貪得無厭。

**【多一 13】**「這個見證是真的。所以，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嚴嚴的」厲害地，嚴厲地；「責備」暴露，指出錯誤；「真道」信仰；「純全無疵」純正，健全，健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個見證是真的，」指保羅對 12 節的評語表示同感；由此可見，要在革哩底為主作工是何等的艱鉅。

「所以，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，」『嚴嚴的責備』意指毫無保留地指出其錯誤來。

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」『真道』指客觀的信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教會中喜歡『爭辯的人』(參 9 節)和『說虛空話』(參 10 節)的人，乃是因為感染了道理的疾病，所以才會在信仰上變得不健康。對付這種人，必須嚴厲地暴露他們，點出他們的錯處來。

(二)對付教會中倡導異端邪說的人，絕對不可忍氣吞聲，苟且怕事，而應當勇敢地為真道爭戰。

(三)教會中因為缺少了真正屬靈的領袖，才會讓那些講異端邪說的人有機可乘，散播有害的教訓。

**【多一 14】**「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真道」真理；「誡命」條例，吩咐，強制性的命令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，」『荒渺的言語』指出於人所編造、荒誕不經的傳說；此處特指在猶太人中間流傳，並無聖經根據的種種虛構的故事。

「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，」『離棄真道之人』指那些提倡或跟隨異端邪說的人；『誡命』指異端教師所訂有關食物和外表潔淨的規條律例(參西二 21~22；提前四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端教師的兩大特點是：(1)話語荒渺沒有確據，不可採信；(2)他們乃離棄真道者，對真道採懷疑或反對的態度。

(二)凡是隨從異端邪說的人，必然也是離棄真道(參賽廿九 13；可七 6~9)。

**【多一 15】**「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污穢」受到污染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，」『潔淨的人』指已蒙主寶血所潔淨的人(來九 14；約壹一 7)；『凡物都潔淨』指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(提前四 4)。

「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」『污穢不信的人』指不信主的人，他們原來在聖潔之神面前的光景，本來就是污穢的；『甚麼』指一切與他們有關的事物；『都不潔淨』指因著他們而連帶成了污穢不潔淨。

「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，」意指他們喪失了分辨善惡的能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叫人污穢的不是『物』，乃是人邪惡的心，和不信的惡心(參可七 19~20；路十一 39~41)。

(二)禮儀上的清潔規條，無關緊要，惟有裏面內心的清潔，才是要緊的(參太廿三 25~28)。

**【多一 16】**「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祂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可廢棄的」經不起考驗的，不合格的，沒有價值的，不蒙稱許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說是認識神，」『說是』指自稱或自認。

「行事卻和祂相背，」指他們的行事為人顯然違背了神的心意。

「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」『可憎惡的』指被神所厭棄；『悖逆的』指不肯順服神。

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，」意指其結果不但不能行善，反而作惡多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，必定『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』(提後三 17)。

(二)人裏面的品質，決定其外面行為的價值；當一個人裏面與神脫了節，自然他外面的行為也被神所厭棄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神的道的各種稱呼】

- 一、敬虔真理的知識(1 節)
- 二、神我們救主的命令(3 節)
- 三、我們共信之道(4 節)
- 四、真實的道理(9 節)
- 五、純正的教訓(9 節)
- 六、真道(13~14 節)

### 【保羅留提多在革哩底辦事的背景和策略】

一、背景——革哩底人的情況：

1. 當地有許多人道德非常低落：

(1) 教會中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…貪不義之財，…敗壞人的全家(10~11 節)

(2) 地方上：革哩底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(12 節)

2. 當地盛行異端邪說：

(1) 猶太假師傅的教訓——猶太人荒渺的言語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(14 節)

(2) 外邦人的諾斯底主義教訓——說虛空話，欺哄人(10 節)

二、對付的策略：

1. 在各地教會設立堅強、有見證的長老(5~9 節上)

2. 用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把爭辯的人駁倒了，…又嚴嚴的責備異端教師(9 節下，13 節)

### 【作監督的條件】

一、道德生活方面(6 節上；7~8 節)：

1. 必須無可指責

- 2.不任性
- 3.不暴躁
- 4.不因酒滋事
- 5.不打人
- 6.不貪無義之財
- 7.樂意接待遠人
- 8.好善
- 9.莊重
- 10.公平
- 11.聖潔
- 12.自持

二、家庭生活方面(6 節下)：

- 1.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
- 2.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

三、屬靈生活方面(9 節)：

- 1.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
- 2.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
- 3.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

**【假師傅的特徵】**

- 一、不服從約束(10 節上)
- 二、說虛空話(10 節中)
- 三、欺哄人(10 節下)
- 四、貪不義之財(11 節上)
- 五、亂傳謬理(11 節中)
- 六、敗壞人的全家(11 節下)
- 七、巷惡獸，又饞又懶(12~13 節)

**【對付假師傅的方法】**

- 一、嚴責他們(13 節)
- 二、不聽他們荒渺的言語，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(14 節)
- 三、認識他們是污穢不信的人，言行不一致(15~16 節)

## 提多書第二章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 【神工人當如何傳講純正的道理】

- 一、神工人自身當注意的事項
  - 1.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(1 節)
  - 2.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(7 節上)
  - 3.在教訓上正直，言語純全(7 節下~8 節)
  - 4.講明神的救恩在信徒身上所要作的事(11~15 節上)
  - 5.要用各等權柄勸戒人、責備人(15 節下)
- 二、神工人當依不同對象而給予合適的勸導和教導
  - 1.如何勸導老年人(2 節)
  - 2.如何勸導老年婦人(3~4 節)
  - 3.如何勸導少年婦人(4~5 節)
  - 4.如何勸導少年人(6 節)
  - 5.如何勸導作僕人的(9~10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### 【多二 1】「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合乎」有益於，適當，正確；「純正」健全，健康，無災無病；「道理」教訓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你所講的，」『但』字表明和前面異端教師的講論(參一 10~14)完全相反。

「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，」『純正的道理』指健全的教導，亦即主耶穌基督和使徒的教訓，是基督徒信仰的內容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應用『純淨靈奶』餵養主的群羊，使他們『因此漸長』而生命成熟(參彼前二 2)。

(二)要防備異端邪說，最好先把純正的道理教導給一切的信徒。

(三)神的僕人既有責任斥責那些謬講、混亂真理之人的不是(參一 13)，更要有深思熟慮、謹守主道的義務，正確無誤地把所傳講的內容規範化，使其合乎那純正的道理。

(四)傳道人要對聖經所啟示的真道作系統深入的研究，以純正的道理作為治理教會、教育信徒的準則。

(五)神純正的話是信徒信仰與生活的中心，也是解決任何問題的依據。

(六)純正的教導，就是促進靈性健康的教導，必須有好的行為為果實。

### 【多二 2】「勸老年人要有節制、端莊、自守，在信心、愛心、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節制」頭腦清醒，不醉酒；「端莊」可尊敬的，莊嚴的；「自守」謹守，心地端正；「純全無疵」健全，強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勸老年人要有節制、端莊、自守，」『老年人』原文是陽性字，故指男性老人；『節制』指守住分寸，不放縱自己；『端莊』指穩重肯切，受人尊敬；『自守』指平靜安詳，不易受激動；以上這些美德，都與其人生經歷所累積的智慧有關。

注意，第二、三節裏面原文並沒有命令式的動詞，是比較溫和的句法；和合本譯文的『勸』字是繙譯時加上去的，因為全句含有勸勉的意思。不過，在勸勉老年人和老年婦人時，應該以謙和的態度去作，以免傷到他們的自尊心。

「在信心、愛心、忍耐力上都要純全無疵，」『信心』重在指個人對神的信靠程度；『愛心』重在指對人的情感流露；『忍耐』重在指對事的抗壓能力；『純全無疵』指品格上的健全，它不僅用來形容在信心上，也是形容在愛心上和在忍耐力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在勸勉年長的信徒時，應該態度溫和，言詞和腔調都要非常小心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。

(二)解決錯謬教訓的最妙方法，莫如用道德方面積極的規勸(參 2~6, 9~10 節)，以及激勵靈命長進的教訓(參 12 節)。

(三)年長的基督徒應當在人格品行上顯出老持成重的沉穩，在靈性造詣上達到登峰造極、無懈可擊的地步。

(四)當一個人年事增長到成為長輩的時候，他應該學會甚麼樣的行為表現，能為他自己帶來益處或壞處。人生最可悲的一件事，就是人從生活中沒有學到甚麼教訓。

(五)在生活上有良好的表現，不單是教會領袖的責任，也是一般信徒應有的品德。

(六)基督徒過的不是避世生活，乃是在世界中，顯出與世人不同的生活表現(參提前 3 7)。

(七)年長的信徒因有較豐富的人生經驗和信仰歷程，故理應對自己有相當程度的把持，同時也應顧到周遭人們的感受。

(八)倘若一個人生活真正與神親近，他的信心必會隨著歲月和人生的經驗遞增，而不會失去；歲月必會教導我們增加對神的信心，而不會減少。

(九)年歲給人帶來一項最大的危險，便是因著閱歷而自以為比別人高明，以致對人吹毛求疵，減少同情心，竟至愛心冷淡。

(十)一個人生命中的苦難，好像煉鋼一樣，能增強人堅忍的能力；苦難的經歷越多，堅忍的力量也越大。

【多二 3】「又勸老年婦人，舉止行動要恭敬，不說讒言，不給酒作奴僕，用善道教訓人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又勸」也是一樣的勸，照樣勸，同樣勸；「恭敬」為聖，合宜，虔敬；「用善道教訓人」善的教師，教人行善。

〔文意註解〕按原文在本節開頭有『也要照樣地』(in like manner)一詞，中文和合譯文沒有繙出來；這裏的意思是說，第二節對老年人的勸導，也同樣適用於老年婦人。

「又勸老年婦人，舉止行動要恭敬，」『舉止行動』指行事為人，包括態度和生活方式；『恭敬』指合乎聖潔和虔敬的體統。

「不說讒言，不給酒作奴僕，」『讒言』指沒有根據的誹謗話；『給酒作奴僕』指被酒奴役，其程度比『好酒』（參提前三 8）更惡劣。

「用善道教訓人，」指教導人美好的事，特別重在家庭裏（參提前二 12）以身作則教導後輩。注意，這裏並不是指在聚會中的講道教訓。

〔話中之光〕（一）行為源自內在的品格，為此基督徒必須培養美好的屬靈品格。

（二）成熟婦女的舉止行動，應當出自內裏生命的自然流露，而不是在人的面前是一套，在人的背後又是另外一套。

（三）老年婦女無論在教會中或在社會上，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責任，她們對後輩在正面或負面上能產生鉅大的影響。

（四）基督徒的責任，永遠應該利用經驗去指導和鼓勵別人，而不是阻嚇人或使人沮喪。

（五）年長的婦女有一種易犯的通病，就是古板不化，隨心所欲，嘮叨無聊，喋喋不休，饒有興味地熱衷於流言蜚語。

【多二 4】「好指教少年婦人，愛丈夫，愛兒女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指教」訓練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好指教少年婦人，」當時女性很少有機會接受正式的教育，年輕的婦人主要是從年長女性領受教導，效法她們的榜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好指教少年婦人，」『指教』是一種心智的訓練，使人的心思清明，考慮周詳且健全，能作出正確的判斷；『少年婦人』指已經結婚的年青婦女。

「愛丈夫，愛兒女，」按原文應作『愛丈夫、愛兒女的人』，這是神當初給女人的命定（參創三 16），但如今卻需要接受啟發與訓練，才能充分發揮正常的官能。

【多二 5】「謹守，貞潔，料理家務，待人有恩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待人有恩」和善待人，仁慈；「道理」話；「毀謗」辱罵，褻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謹守，貞潔，料理家務，待人有恩，」『謹守』指自我約束，保持自律的生活；『貞潔』指在道德生活上有好見證；『料理家務』指殷勤從事家庭的工作；『待人有恩』指以仁慈的心境善待家人。

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」『順服』此字常用來指對在上的和有權柄者的態度；『自己的丈夫』乃在家庭裏代表基督作妻子的頭（弗五 22~24）。

「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，」『神的道理』指神的話，即福音的信息（參提後二 9），亦即基督徒信仰的內容；『毀謗』指褻瀆；全句指使別人不致因她們而非議基督徒的信仰。

〔話中之光〕（一）由保羅對少年婦人的勸勉（參 4~5 節），可知她們對家庭的責任，家庭乃是她們主要的活動範圍。

(二)世界上最偉大的工作、責任和權利，莫若建立一個家庭；人生最偉大的職業，沒有一種能比得上治理家庭。

(三)『料理家務』按原文含有『使家成為一個家』的意思；可惜的是，今天太多所謂的家，只像一間旅館，裏面缺乏愛和溫暖，難怪會失去該有的見證。

(四)信徒對待家人，應該滿有恩慈，使家庭充滿融和的氣氛。

(五)生兒養女，不能攔阻人與神同行(參創五 22)。事實上，在家庭內所過的真正敬虔的生活，是別處所不能找到的。

(六)在一個教會中，神的話是否得到正常的教導，可從一般已婚姊妹是否順服自己的丈夫查證出來。

(七)信徒若不能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該有的生命質素，神的道便會受到羞辱，因此基督徒為著福音的緣故，應當規正自己的生活表現。

(八)任何引起教內或教外人非議的行為，不論男女，都會使別人對基督教信仰質疑及降低其說服力。

#### 【多二 6】「又勸少年人要謹守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謹守」頭腦清明，心思健全。

〔文意註解〕按原文在本節開頭有『也要照樣地』(in like manner)一詞，中文和合譯文沒有繙出來；這裏的意思是說，第四、五節對少年婦人的勸導，也同樣適用於少年人，但『愛丈夫』(參 4 節)和『順服自己的丈夫』(參 5 節)，宜作『愛妻子』和『愛自己的妻子』(參弗五 24~25)。

「又勸少年人要謹守，」『勸』字的原文是帶有命令的動詞，意指勸告、訓誡；『謹守』指在日常生活中能自我控制，所作所為不逾越規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(箴十六 32)。

(二)有清晰的頭腦是基督徒應有的重要品德之一；作個屬靈人不等於作個糊塗人。

(三)少年人首先應該追求的就是謹守——自我控制。人除非學會控制自己，否則絕不能事奉別人。

(四)『謹守』具有保持生命安全的心靈質素；人因為能控制一切事物，所以獲得保障。

#### 【多二 7】「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；在教訓上要正直、端莊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顯出」導致，使之…成為；「教訓」教導；「正直」無雜質，純淨，不腐敗，不腐化；「端莊」嚴肅，純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，」『凡事』一詞按原文係置於本節的開頭，故亦可用來形容第六節的凡事『謹守』，以及本節的凡事『要顯出善行』；『善行』指美善的工作，即好行為。

「在教訓上要正直、端莊，」『正直』重在指動機的純潔真摯，沒有絲毫貪念；『端莊』重在指態度的誠懇莊重，沒有輕佻隨便。

〔話光之光〕(一)宗教徒的毛病是『能說不能行』(太廿三 3)，只會教導別人，不會教導自己。

(二)身教重於言教；事奉神的人不單要教導健全的道理，還要以身作則，身體力行，將真理體現。



(三)人只可以受人領導，而絕不應該受人驅策。因此作為教會的領袖人物，務必以榜樣代替發號司令。

(四)傳道人純正、健康的教導，包括三個要素：(1)正直，即其動機和內容沒有摻雜，不會敗壞別人；(2)端莊，即其發表和態度具有尊嚴，能令人敬重；(3)言語純全，無可指責(參 8 節)，即其言語和引證健全，叫人無可挑剔。

(五)傳道人必須有正直的動機，講道不是為要展現自己的才華與智慧，以吸引人歸向自己，而是要吸引歸向真道。

(六)傳道人務必維持作主使者的尊嚴，不讓名聲和利益所收購，乃要忠心於主所交付的使命。

**【多二 8】**「言語純全，無可指責，叫那反對的人，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，便自覺羞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純全」健康，健全；「指責」責備，定罪，控訴，判刑；「反對」對立，敵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言語純全，無可指責，」『言語純全』指所講的道，以及平日所說的話，都符合聖經真理；『無可指責』指不給人留下任何可被攻擊的把柄。

「叫那反對的人，」『反對的人』指傳揚異端邪說的人或猶太教律法主義者。

「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，便自覺羞愧，」『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』一面可指前面的『言語』不留破綻，另一面也可指全人的表現(參 7 節)無懈可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端教師喜歡在言詞上吹毛求疵，因此，傳道人應該在言語上留意，不給反對者任何可以攻擊的把柄。

(二)純正的教訓是對抗異端邪說最佳的疫苗，因這種教訓具有免疫力，能在信徒的裏面產生抗毒的作用。

**【多二 9】**「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討他的喜歡，不可頂撞他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頂撞」頂嘴，反駁。

〔背景註解〕古時羅馬帝國盛行奴隸制度，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奴隸，而主人對奴隸擁有絕對的權利，所以當時的奴隸沒有所謂的『人權』。另一面，當時有許多的奴隸歸信主耶穌，在教會中並不分『自主的、為奴的』(加三 28；西三 11)，因此，有些信主的奴隸誤以為不必再受主人的轄制，而有不合身份的行為表現，引起社會問題。

保羅在他的書信中，勸導那些作奴隸的信徒，仍須服在主人的手下(參弗六 5~8；西三 22~25)，從表面看，他似乎贊同不合理的奴隸制度，但實際上，他並非贊同，他乃是不以改革社會為己任，而服在神主宰的安排之下，以免模糊了他從神所受的使命——傳揚生命之道，讓生命在人裏面產生作用，自然而然地改善那些不合理的現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，」『僕人』指當時的奴隸；『順服』原文為自身式動詞，表示是自動、自發的順服，並非被迫無奈的順服。

「凡事討他的喜歡，」意指所有的表現令主人相當滿意。

「不可頂撞他，」『頂撞』不單指言語的頂嘴，也指態度的不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自由，不是不受世上生活及規律限制的自由，相反地，乃是服在人的系統秩序之下，顯出基督生命的榮美。

(二)基督徒絕不是不受命令管轄的人，乃是『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人在我以下』(太八 9)。

【多二 10】「不可私拿東西；要顯為忠誠，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忠誠」良善忠信，優良可靠；「尊榮」裝飾，打扮；「道」教訓，教導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可私拿東西，要顯為忠誠，」『私拿』意指偷竊；『顯為』按原文有兩個字放在一起，意指要全然顯出，或凡事上顯明；『忠誠』指由內心發出的良好表現，並且涉及生活的各層面。

「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，」『救主神』指神是救恩的源頭(參一 3)，祂乃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 10)；全句是說僕人的好行為能成為我們救主神之教訓的榮美裝飾，意指僕人的好行為是因著接受神的教訓而產生的，故能叫人歸榮耀給神的教訓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不作那些卑下之事，動機不是因怕受罰，乃是為了作基督徒的見證。

(二)信徒凡事以神的話為生命的裝飾(『尊榮』原文字義)，乃是異常高貴的生活。

(三)好行為是基督教信仰的果子(參弗二 10)，是無分階級的。

【多二 11】「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，」『眾人』意指『萬人』，即所有的世人；『恩典』在此指完全的救恩，包括救贖、赦罪、稱義、和好、重生、分別為聖、變化更新，直至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
「已經顯明出來，」意指藉著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將恩典顯在人們中間(參約一 14, 17)。

【多二 12】「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、公義、敬虔度日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教訓」教導；「除去」棄絕，拋棄，拒絕，否認；「自守」心思清明，謹慎，自我約束；「公義」公平，正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，」『除去』原文係過去式分詞的動詞，意指乃『一次過』的行動；『不敬虔的心』原文無『心』字，指不以神為神，不讓神在我們身上得著出路；『世俗的情慾』指以屬世事物為滿足，為喜悅的情慾。

「在今世自守、公義、敬虔度日，」『自守』重在指對我們自己；『公義』重在指對待別人；『敬虔』重在指對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恩典不但永遠拯救我們，也教導我們怎樣過現今在世上的生活。

(二)基督徒既是神的兒女，就要拒絕不將神放在心上的那種生活方式(不敬虔)，也不可向那些出自『世俗的情慾』之欲望讓步。

(三)信徒不單要過敬虔的生活，還要在內心的動機上，拒絕屬世的情慾。

(四)當信徒讓神的恩典(參 11 節)在生命中掌權時，原來敗壞的行為就會被敬虔的生活所取代。

(五)信徒應當立志敬虔度日，才不至於引誘來臨時措手不及，輕易的便掉進陷阱裏去。

**【多二 13】**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(或譯：神——我們)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就是那至大的神——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等候」熱切期待，翹首以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」意指切望等候那憑信所接受的。

「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，」本句僅用一個定冠詞，即『神』和『基督』在此乃指同一位，故『至大的神』可視為表明耶穌基督的神性，並且新約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到父神的顯現，因此，有些解經家認為此處應指主耶穌基督再來時的顯現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是人，也是神；祂第一次的顯現，將救恩帶到世人中間，祂第二次的顯現，將所盼望的福帶給愛祂的信徒。

(二)基督第一次降臨是降卑自己，站在罪人的地位替我們的罪受罰；祂第二次降臨卻是充滿榮耀，帶給我們所盼望的福。

(三)對基督徒而言，現有的世界是暫時的，也是有邪惡勢力橫行的，因此基督徒在其中應當一面有在基督裏新人的表現，另一面渴望基督再來，帶進有福和榮耀的局面。

**【多二 14】**「祂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贖」拯救，解救；「罪惡」不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為我們捨了自己，」指主為我們給了祂自己，意即祂付出自己作犧牲，代替我們被釘十字架。

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，」指其目的乃是要使我們從一切罪惡中得著釋放(參太一 21)，亦即使我們得著稱義。

「又潔淨我們，」『又』字表示另一個目的；『潔淨我們』指使我們成聖。

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」原文作『成為祂自己獨特的子民』(to Himself a special people)，意指作神自己所特別珍視的子民(參出十九 5；申七 6；十四 2；廿六 18；彼前二 9)。

「熱心為善，」原文意指成為『熱衷於善行的人』。

本節說明救恩的手續、成就和目的：

- (1)手續：祂為我們捨了自己。
- (2)成就：贖我們脫離罪惡，又潔淨我們。
- (3)目的：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

**【多二 15】**「這些事你要講明，勸戒人，用各等權柄責備人；不可叫人輕看你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各等」所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些事你要講明，勸戒人，」『這些事』指神救恩的性質和目的(參 11~14 節)；『講明』；『勸戒』。

「用各等權柄責備人，」『用各等權柄』指從各方面運用屬靈的權柄；『責備』指藉暴露其錯誤使之歸正。

「不可叫人輕看你，」意指不可讓對方漠視其屬靈權柄。

本節共用四個命令式動詞提示神的僕人如何牧養眾聖徒：

- (1)要『講明』：指公開性的宣講。
- (2)要『勸戒人』：指個別性的關顧。
- (3)要『責備人』：指特別案例的譴責。
- (4)不要讓人輕看：指一般情況下的表現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各種人該有的生活及工作表現】

- 一、老年人(男性)：
  - 1.要有節制(2 節上)
  - 2.要端莊(2 節中)
  - 3.要自守(2 節中)
  - 4.要在信心、愛心、忍耐上純全無疵(2 節下)
- 二、老年婦人：
  - 1.舉止行動要恭敬(3 節上)
  - 2.不說讒言(3 節中)
  - 3.不給酒作奴僕(3 節中)
  - 4.用善道教訓人(3 節下)
- 三、少年婦人：
  - 1.愛丈夫(4 節上)
  - 2.愛兒女(4 節下)
  - 3.謹守(5 節上)
  - 4.貞潔(5 節中)
  - 5.料理家務(5 節中)
  - 6.待人有恩(5 節中)
  - 7.順服自己的丈夫(5 節下)
- 四、少年人(男性)——要謹守(6 節)
- 五、主的工人：
  - 1.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(7 節上)
  - 2.在教訓上要正直、端莊(7 節下)
  - 3.言語純全，無可指責(8 節)
  - 4.要講明救恩(15 節上)
  - 5.勸戒人(15 節中)

6.用各等權柄責備人(15 節中)

7.不可叫人輕看(15 節下)

#### 六、僕人：

1.順服自己的主人(9 節上)

2.凡事討主人的喜歡(9 節中)

3.不可頂撞主人(9 節下)

4.不可私拿東西(10 節上)

5.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(10 節下)

#### 【神救恩的特性】

一、神的救恩是普世的——『神救眾人的恩典』(11 節)

二、神的救恩是今世的——『教訓我們…在今世』(12 節)

三、神的救恩是徹底的——『捨了…贖…潔淨』(14 節原文都是過去式)

#### 【神恩典的偉大信息】

一、神的恩典為人帶來救恩(11 節)

二、神的恩典教導人如何生活(12 節)

1.教導人一些須要除去的事

2.教導人一些須要去作的事

三、神的恩典教導人等候主的再來(13 節)

四、神的恩典使人認識基督的死

1.為要救贖我們

2.為要潔淨我們

3.為要分別我們成為祂獨特的子民

4.為要激勵我們行善

五、神的恩典是須要宣講的信息(15 節)

## 提多書第三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神工人當如何教導信徒處世之道】

一、信徒在社會上作個好公民之道(1~2 節)

二、信徒在世上行善之原動力(3~8 節)

三、信徒對靈性錯誤之反應(9~11 節)

四、結語(12~15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**【多三 1】**「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提醒」喚起記憶，使想起；「順服」順從，遵從，被說服；「作官的」執政的，為首的；「掌權的」有權柄的，有能力的；「善事」美事，善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要提醒眾人，」『提醒』指此事已經教導過，但仍須提起，這詞的原文為現在命令式動詞，表示要經常反覆提醒，以期使之銘記在心；『眾人』指教會中的眾聖徒，並非指不信的世人。

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」『順服』指服在權下；『遵命』指遵照法令而行。

『作官的』原指在政府機構中位居高階的人；『掌權的』原指在各層部門中握有實權的人。兩者都是抽象名詞，合起來不是指個別的官員，乃是指世上各種不同形式的政制和政體。

注意，這個命令是針對一般正常情況而發的，並不適用於任何反常的情形，例如：(1)當違背神清楚而明確的話語和旨意時，便須採用『順從神不順從人』的原則(徒五 29)；(2)當違反道德規範時，便須採用『不要犯罪』的原則(林前十五 34；來十 26)；(3)當被迫放棄信仰的自由時，便須才用『在主裏聽從』的原則(弗六 1；約壹二 6)。

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，」意指關心一切合乎神旨意的善行，在此包括熱心公益，服務社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作好公民之道：(1)順服官長；(2)遵守命令；(3)預備行善。

(二)任何社會中，人若目無法紀，不服從領導的，並不表明這個人有比法律更高尚的標準，當然更不代表他比作官的人更清高廉潔，只不過顯明他的無知狂妄，自私自利。

(三)有些信徒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他們以為順從人、尊敬人，便是對神的不忠貞，但事實上順從神所設立的權柄體制，便是順從神(參羅十三 1~5)。

(四)信徒需要與別人建立正常、良好的關係，然後才會得著行善的機會。

**【多三 2】**「不要毀謗，不要爭競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和平」謙和，謙讓，謙遜，和善，忍耐，忍讓，讓步；「大」一切，真正的；「顯」顯明，顯出，顯示；「溫柔」柔和，溫和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要毀謗，不要爭競，」『毀謗』指說別人的壞話；『爭競』指作損人利己的爭鬥。

注意，這裏不僅僅是說，基督徒絕對不可先發動去毀謗別人，或去與別人爭鬥；並且乃是說，基督徒即使被人毀謗或受到攻擊，也不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(太五 38~39)。換句話說，基督徒不但決不惹事生非，也決不反擊。

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，」『和平』指對人性的弱點抱持寬容同情的心態；『眾人』在此處是指一般社會大眾，亦即對所有的人，並不是專指眾聖徒；『大顯』原文為現在分詞，含示要繼續不斷的表現出；『大顯溫柔』指盡一切可能的自我控制，不輕易發怒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敬虔的行為源自純正的信仰——神不單要求我們相信祂的教訓和真理，更要求我們有正直而公義的生活方式。

(二)我們可能不同意不信的人的行為，但切不可在言語上失去聖徒的體統(參弗五 3~4)。

(三)基督徒無論對誰都不可說人的壞話，自己喜歡的人固然不說，就是自己不喜歡的人也不應當說，乃應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(弗四 29)。

(四)基督徒應當時常想及別人的強處，而不是著眼在別人的弱點上；更不應拿別人的弱點來議論。

(五)信徒切不可自認高人一等，而以驕傲、侮慢的態度對待世人。

(六)信徒理應在社會上發揮信仰的果效，不僅不該與不信的世人發生衝突，反而應該積極地關愛周遭的世人，好叫他們感受信仰的寶貴。

(七)基督徒沒有理由作威作福地主使別人，或忽視別人的感受。

(八)真正溫柔的人，當別人對不住他的時候，他會耐性容忍；但當別人受冤枉的時候，他會立即奮不顧身的去扶助。

(九)真正的溫柔，不是指在特定的一兩個人跟前顯得溫柔，乃是向『眾人』都顯得溫柔。

(十)惟有真正讓基督在他們心中作王的人，才能完全實現這裏的要求。

**【多三 3】**「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，和宴樂，常存惡毒(或譯：陰毒)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」

**〔原文字義〕**「宴樂」滿足，取悅，享樂，逸樂，感官的欣喜；「惡毒」陰毒，邪惡的，卑劣的；「可恨的」可憎的，討厭的，令人嫌惡的。

**〔文意註解〕**本節按原文在開頭有『因為』一詞，表示前面一、二節所要求的行為，乃是有強而有力的理由加以支持的。

「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，」『我們』指包括保羅在內的眾信徒；『無知』指缺乏屬靈的理解力和識別力，因此不認識神，也不明白真理；『悖逆』指故意蔑視在上的權柄，因此對神採取敵對的態度，又拒絕接受任何人的正常指導；『受迷惑』指被誘惑而跟隨虛假的道理，以致偏離了正途，亦即被誤導而入歧途。

「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，」意指因貪圖世上的情慾和物質的享受，而不知不覺受其奴役；『各樣』乃形容私慾和享樂的形形色色、眾多花樣，其中任何一樣都有可能成為我們的主人。

「常存惡毒、嫉妒的心，」『常存』指活在其中，被此種心態所左右；『惡毒』指以別人的不幸或受苦為滿足；『嫉妒』指因別人得到好處，而感不快、憤怒和妒忌。

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，」『可恨的』指行為引人憎恨；『彼此相恨』指人際關係如水火不相容。

本節說出我們信主之前的生活樣式，對神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，對己是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，對人是常存惡毒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

**〔話中之光〕**(一)追求私慾和逸樂的人，從未獲得真正的滿足，因此便在『惡毒和嫉妒』憤世嫉俗的力量支配下過生活。

(二)布沙爾(Buchsel)說：『當人滿足於私慾時，他便得著了享樂(宴樂)；當人追求享樂時，他便餵養了私慾。』

(三)自私自利、以自己為本的人，必定為他們自己帶來不愉快的人際關係，彼此傾軋、勾心鬥角。

(四)只顧滿足自己的人，結果就產生出：(1)惡毒——佔別人便宜；(2)嫉妒——不能容忍別人的快樂；(3)可恨——令別人厭惡、痛恨他；(4)彼此相恨——他也恨惡別人。

**【多三 4】**「但到了神——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恩慈」善待，供其所需；「慈愛」對人的喜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」『恩慈』指良善的慈心。

「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」『向人所施的慈愛』原文的意思是『把人當作人而去愛人』。

本節乃指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救贖，大大地顯出了祂的恩慈和愛世人的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慈愛和恩典，乃是藉著信徒作媒介傳給世人。

(二)基督徒的美善不足使人驕傲，卻能使人(指他自己)極其感恩。

(三)神對於拯個人類救贖計劃之實施，有祂的時候(加三 23~24；四 4~5)；對於每一個靈魂的拯救，也有祂的時候(參 5 節)。

**【多三 5】**「祂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重生」再成為，復興；「洗」洗滌，清洗，洗濯；「更新」變新，復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便救了我們，」按原文的動詞時式，表示是一次過已完成的行動；本句乃強調神已完成了拯救人的工作。

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」指得救不是因著我們義的行為，乃完全是神的恩(參弗二 8~9)。

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」『憐憫』指當一個人的可憐情況，不配得著恩典時，仍然得以蒙受恩典的因素；『神的憐憫』使祂跨越神人之間的鴻溝，將人帶到蒙恩的地位上。

「藉著重生的洗，」『重生』按原文與約三 3 的重生，及彼前一 23 的重生均不同字，此字指事物從一種光景轉變到另一種光景，聖經中僅出現兩次，另一次是在太十九 28，那裏用來形容復興；『洗』不是指受浸的水洗，因為外表的儀文並不能給人帶來真實的改變(參羅二 28~29)，故此處應是指當我們重生時，一切罪污被生命之水洗滌乾淨(參約十三 10)，而在神面前得以被稱為義(參 7 節)。

「和聖靈的更新，」『聖靈』不但在消極方面定罪人(參約十六 8)，並且在積極方面更新人；『更新』按原文乃指事物的本質有了迥然不同的改變，故此處指注入新的生命質素，使人從裏面有所改變；『聖靈的更新』指聖靈在信徒身上所作新造的工作，而這項工作是漸進的，不是一蹴即成的。按著客觀的真理而言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(林後五 17)；但是按著主觀的經歷而言，我們仍處在一天新似一天(林後四 16)、漸漸更新(西三 10)的過程中，這也就是所謂的『成聖』。聖靈持續地在信徒生命中作聖別的工作。

『重生的洗』和『聖靈的更新』兩方面的工作，一面是消極的洗淨，另一面是積極的更新；這兩



種工作卻只用一個介系詞『藉著』，表示兩者乃是同時發生且並進的，兩者都開始於我們相信主的一剎那。雖然我們在信主以前所有的罪污都已洗滌乾淨，但我們信主之後的罪污，仍需繼續不斷的洗淨(參約壹一 8~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救恩是神的賜與，不是任何人所能賺取的——沒有人能靠自己的行為賺取救恩。

(二)我們得救，沒有一個人是自願的、自動的、自為的，都是神自己的作為。

【多三 6】「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厚厚」豐厚地，充裕地；「澆灌」倒出，流出，傾倒，傾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，」注意，聖父、聖子和聖靈三個位格一同出現，表示聖父是救恩的源頭，聖子是救恩的憑藉，聖靈是救恩的實際；是『神』發起並設計救恩，是『耶穌基督我們救主』完成救贖的大工，是『聖靈』灌輸並實現救恩在我們身上。

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」『厚厚澆灌』乃形容神賜聖靈的豐厚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個人的救主，乃是得著聖靈必須具有的先決條件。

(二)聖靈滿帶著三一神的所是、所有和所作，臨到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得以享受並經歷三一神的一切豐富。

【多三 7】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(或譯：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祂的」那一位的；「後嗣」承繼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」『祂的恩』指神我們救主的恩慈(參 4 節)，也可指耶穌基督我們救主的恩(參 6 節)；『稱為義』原文是法庭式詞彙，指罪罰已消除。本句是指救恩對於我們過去所產生的效果。

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，」『永生』指神永遠的生命，凡是相信耶穌基督的就有這永生(約三 36；約壹五 12)，這是我們在今生就可以得著並享受的；『盼望』指尚未得著而需忍耐等候的(羅八 24~25)，這是我們在來世和永世才能正式承受的；『永生的盼望』並不是說神永遠的生命須要等到將來才能得到，而是說今天我們對神生命的享受乃是一個盼望的憑據(參弗一 14)，確信我們現在就是後嗣，但承受我們的嗣業是屬於將來的事；『後嗣』意產業的繼承人，將來可以承受神所豫定賞賜給我們所有榮耀豐富的屬靈產業(參羅八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澆灌在我們信徒身上(參 6 節)，產生了三個後果：(1)我們得以稱義；(2)得著永生的盼望，這是信徒寶貴的產業；(3)成為後嗣，身分已定，產業的擁有在望。

(二)救恩所帶給我們的果效有三：(1)寬恕過去的罪——得稱為義；(2)得著永生的能力得以表現在今生的生活中；(3)對於將來擁有美好的盼望。

(三)基督徒的信仰，不僅能給予我們將來美好的盼望，並且在我們仍活在世上的時候，可以經歷新生命所含有的質素，叫我們活出原來所不能有的光景。

(四)我們現在對永生的預嚐，乃是我們將來所要豐滿得著的屬靈基業的『質』——確實的憑據。

**【多三 8】**「這話是可信的。我也願你們把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(或譯：留心行善)。這都是美事，並且與人有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留心」有意於，關心；「作」領導，專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話是可信的，」『這話』指四至七節所記的話；『可信的』乃商業合約的法律保證上所用的字眼，此處用來表明上述的話是完全、絕對可靠的。

「我也願你們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，」『這些事』指四至七節所記的救恩真理；『切切實實的講明』按原文只有一個字，指堅決而又確信地證實，含有不停地進行、貫徹始終地講明的意思。

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，」『正經事業』按原文指美事或行善，亦即合乎真道的事。

「這都是美事，並且與人有益，」『這』指信徒行出美善的事；『都是美事』指在神和人眼中都是美好的；『與人有益』指對眾人都有益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必須以堅決確實的信心宣講信息，並且必須以在信徒生活中產生明確的效果為目標。

(二)正確的福音信息，必然會使罪人不僅因信得蒙赦罪，並且還可因信而活出美好的行為；認識耶穌基督應該使我們的生活方式與世人有別。

(三)信心與生活表現是不能分割的——信心使我們得著屬神的生命，而這生命不單影響將來永遠的歸宿，也影響今生的生活表現。

(四)神救我們，造作我們，原是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(弗二 10)。

(五)顯明神的道，是藉著傳揚；尊榮神的道，是藉著善行；發展神的道，是藉著作正經事業，廣行善事。

(六)基督徒行善乃是真正瞭解並體驗神救恩的合理結果。

**【多三 9】**「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，以及紛爭，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，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遠避」繞過，逃避；「爭競」爭鬥，爭吵，爭執；「虛妄」徒然，無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，」『遠避』指審慎的規避並躲開；『無知的辯論』指因對舊約律法的曲解和誤用而引起的爭論；『家譜』指當時的異端假師傅有明顯的猶太教色彩背景，他們對家譜相當興趣，喜歡追溯、查究並高舉個人的譜系(參提前一 4)；『空談』原文無此字，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。

「以及紛爭，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，」『律法』代表舊約，猶太人崇尚舊約，但往往有許多怪異的解釋，引起爭辯。

「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，」意指上述這些談論和爭執，絲毫不能產生屬靈方面的益處，而且不會引致任何建設性的成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任何缺乏聖經根據的意見和臆測，只會徒然引起爭端，對任何人均無益處。

(二)除了信仰的護衛之外(參猶 3)，我們應當盡可能避免捲入道理、字句上的爭辯，因為它不論在真理、知識或靈性上，都是無益的。

**【多三 10】**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分門結黨」異議，固執己見；「警戒」警告，指示；「棄絕」推辭，遠避，把請求放置一旁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分門結黨的人，」『分門結黨』的原文字根是『選擇』，含指對教訓的錯誤選擇，導致分門結黨的後果；同一原文字系的名詞譯作『異端』（徒廿四 14；加五 20；彼後二 1）、『教門』或『教黨』（徒五 17；十五 5；廿四 5；廿六 5；廿八 22），換句話說，所謂異端就是那些自以為是，而看其他的人盡都是錯，結果自立門戶，以與別人有所分別的人。

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，」『棄絕』不是指逐出教會，乃是推辭他們的意見，不予理會，也不必繼續試圖予以改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錯誤的教訓乃是導致教會分裂的主要因素。

(二)教會裏面標新立異的教訓，極具破壞性，因此對那些存心教導怪異道理的人，如果警告無效，便要棄絕他們。

(三)對那些固執己見的人，勸告和警戒應適可而止，過度的在他們身上花費時間和精力，都不是神的好管家的作法，因為不但於己有損，而且於人也無益，反會叫他們自覺重要。

**【多三 11】**「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作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並且犯罪，乃是自我定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背道」扭曲，扭轉，轉過去；「犯罪」未中標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，犯了罪，」『背道』指因著扭曲事實，而偏離了正道；『犯了罪』原文是現在式動詞，指正在犯罪之中，或錯失目標。

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作，」按原文只有兩個字，第一個字是『乃是』或『成為』，第二個字是『自我定罪』；全句意指被他自己的良知定為有罪。

**【多三 12】**「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，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，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冬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打發」派遣；「趕緊」加速，急忙，急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，」『亞提馬』此名僅見於本節聖經，想必是使徒保羅的隨行同工之一，但此刻尚未確定派他或推基古往革哩底去接替提多；『推基古』是保羅所信任的同工，曾隨同保羅將捐款送往耶路撒冷教會(徒二十 4)，又把保羅的書信帶往以弗所教會(弗六 21)和歌羅西教會(西四 7)。

根據《提摩太後書》，後來保羅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接替提摩太(提後四 12)，由此推測：(1)《提多書》寫於《提摩太後書》之前，兩封書信的書寫時間非常接近，都是在當年冬天之前(參見本節和提後四 21)；(2)大概是在保羅寫了《提多書》之後不久，決定派推基古去以弗所，而派亞提馬去革哩底。

「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，」『尼哥波立』位於希臘西海岸的一個海港。

「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冬，」『那裏』表示保羅在寫信之時尚未到達尼哥波立，由此可見保羅並不是在尼哥波立寫《提多書》的；『過冬』因古時地中海不宜冬季行船，當年保羅可能計劃一過了冬天，就從那裏搭船啟程前行。

**【多三 13】**「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，叫他們沒有缺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感緊」勤奮地，竭力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，」『律師』指摩西律法的專家，或羅馬的法律學者；『西納』為希臘人名字，聖經中僅在此處出現，故可推定他是羅馬的法律學者，而非摩西律法的專家；『亞波羅』為猶太人名字，精通舊約聖經，到處幫助信徒(徒十八 24~28)；『送行』指供應財物，幫助旅途需用(參徒十五 3；羅十五 24；林前十六 6；林後一 16；約參 5~8)。

「叫他們沒有缺乏，」意指不致因物質缺乏而影響主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初期教會同工之間的關顧真是美麗：(1)律師西納和亞波羅兩人不同種族，且各有不同的專長，仍能配搭合作，同工同行；(2)保羅和亞波羅並不是一起作工的工人(參徒十九 1；林前三 6)，但保羅仍顧到亞波羅的需要。

(二)今天在主的眾教會中最嚴重的問題，乃是同工之間彼此猜忌、勾心鬥角，巴不得對方出事或失敗，實在羞辱了主名。

(三)甘心樂意濟助素不相識的信徒和同工，乃是初期教會的特色(參羅十六 2；林後八 3~5)；真求主擴大我們的胸懷，讓我們也能關顧別地的主僕和信徒。

**【多三 14】**「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(或譯：要學習行善)，預備所需用的，免得不得果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，」『我們的人』指與保羅有關的人；『正經事業』指行善。

「預備所需用的，免得不得果子，」意指為著工作有成果，必須在日常生活需用上，憑信心學習互通有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雖然人決不能用好行為賺得救恩，但得著救恩的人卻不能不有好行為的表現。

(二)神的工人不但要學習為自己的生活信靠神；也要學習為工作上的需用信靠神，才不致於不得果子。

**【多三 15】**「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。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。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，」『同我在一處的人』指仍與坐監的保羅保持交通聯繫的同工和信徒。

「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，」『信心』原文沒有定冠詞；『因有信心』原文作『在信心裏』，指信心乃是他們的愛心發生作用的範圍；『因有信心愛我們』指愛我們的愛，完全是在信心所產

生的生命關係裏面而有的(參約壹五 1)。

「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，」『你們眾人』指所有與提多在一起的人，他們有可能得悉本封信的內容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好公民的六個記號】

- 一、守法——『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』(1 節上)
- 二、行善——『預備行各樣善事』(1 節下)
- 三、慎言——『不…毀謗』(2 節上)
- 四、容忍——『不…爭競』(2 節中)
- 五、和睦——『和平』(2 節中)
- 六、柔和——『向眾人大顯溫柔』(2 節下)

### 【信徒信主前後的行為改變】

- 一、信主以前的行為(3 節)
- 二、信主以後的行為(4~8 節)
  1. 救恩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(4~5 節上)
  2. 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5 節下~6 節)
  3. 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(7 節)
  4. 因信所產生的好行為(8 節)

### 【救恩的完整描述】

- 一、救恩的根源——神的恩慈和慈愛(4 節)
- 二、救恩的原因——不因人的義，乃因神的憐憫(5 節上)
- 三、救恩的手續——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5 節下)
- 四、救恩的能力——聖靈的厚厚澆灌(6 節)
- 五、救恩的內容——稱義、永生、後嗣(7 節)
- 六、救恩的傳揚——切切實實的講明(8 節上)
- 七、救恩的效果——留心行善(8 節下)

### 【三一神和救恩的關係】

- 一、父神——恩慈、慈愛、憐憫(4~5 節)
- 二、基督——『藉』著祂(6 節)
- 三、聖靈——重生、更新、澆灌(5 節)

### 【講明與警告】

- 一、講明要留心作善事(5 節)
- 二、警告要遠避棄論和分爭(9 節)
- 三、警告要棄絕分門結黨的人(10~12 節)

## 提多書綜合靈訓要義

### 【認識救恩的真理】

- 一、救恩真理的必然運作(多一章)
  - 1.救恩真理的應許與沿革(多一 1~4)
  - 2.救恩真理的互動與職能(多一 5~16)
    - (1)理事與組織(多一 5)
    - (2)人才與管理(多一 6~9)
    - (3)責任與懲戒(多一 10~16)
- 二、救恩真理的教育實施及內容(多二章)
  - 1.教育的法則(多二 1)
  - 2.教育的對象(多二 2~10)
  - 3.教育的內容(多二 11~14)
  - 4.施教的人(多二 15)
- 三、救恩真理的經驗與效應(多三章)
  - 1.順服政權(多三 1~5)
  - 2.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多三 4~7)
  - 3.社會的見證(多三 8)
  - 4.棄絕惡徒(多三 9~11)
  - 5.多結善果(多三 12~13)
  - 6.問安感言(多三 15)

### 【『救主』的稱呼】

- 一、神我們救主(多一 3) <> 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(多一 4)
- 二、我們救主神(多二 10) <> 我們救主耶穌基督(多二 13)
- 三、神我們救主(多三 4) <> 耶穌基督我們救主(多三 6)

### 【《提多書》所涉及的問題】

- 一、有關教會中領袖的問題(多一章)
- 二、有關個人及家庭的問題(多二章)
- 三、有關社會及國家的問題(多三章)

### 【對付異端邪說之道】

- 一、認識並抵制傳異端的人
  - 1.囑咐他們不可傳異端(提前一 3~4)
  - 2.他們偏離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、無偽的信心(提前一 5~10)
  - 3.他們丟棄良心，在真道上如同傳破壞了一般(提前一 19~20)
  - 4.他們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(提前四 1~3)
  - 5.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(提前六 3~10)
- 二、躲避並防備傳異端的人
  - 1.躲避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(提前六 20~21)
  - 2.遠避世俗的虛談(提後二 16~18)
  - 3.躲開那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(提後三 5~9)
  - 4.防備敵擋真道的人(提後四 13)
- 三、駁倒並斥責傳異端的人
  - 1.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把爭辯的人駁倒(多一 9)
  - 2.堵住他們的口，嚴嚴的責備他們(多一 10~14)
  - 3.勸戒人，用各等權柄責備人(多二 15)
  - 4.警戒並棄絕分門結黨的人(多三 9~11)

### 【偏離真道的人】

- 一、有人偏離這些，反去講虛浮的話(提前一 6)
- 二、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(提前一 20)
- 三、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(提前五 15)
- 四、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，…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(提前五 24)
- 五、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(提前六 10)
- 六、有人自稱有這學問(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)，就偏離了真道(提前六 21)
- 七、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，他們偏離了真道(提後二 17~18)
- 八、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(多一 10~14)
- 九、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祂相背(多一 16)
- 十、他們是那反對的人(多二 8)
- 十一、他們是分門結黨的人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作(多三 10~11)

### 【教會中長老(監督)和執事的資格】

- 一、無可指責：長老(提前三 2；多一 6，7)；執事(提前三 10)
- 二、一婦之夫：長老(提前三 2；多一 6)；執事(提前三 12)
- 三、有節制：長老(提前三 2；多一 7)；執事(提前三 8，11)
- 四、自守：長老(提前三 2；多一 8)
- 五、端正，端莊：長老(提前三 2；多一 8)；執事(提前三 8，11)
- 六、樂意待客：長老(提前三 2；多一 8)
- 七、善於教導：長老(提前三 2；五 17；多一 9)
- 九、不打人且溫和：長老(提前三 3；多一 7)
- 十、不爭競：長老(提前三 3)
- 十一、不貪財：長老(提前三 3；多一 7)；執事(提前三 8)
- 十二、不好酒：長老(提前三 3；多一 7)；執事(提前三 8)
- 十三、善於管家：長老(提前三 4)；執事(提前三 12)
- 十四、非初入教者：長老(提前三 6)
- 十五、教外有好名聲：長老(提前三 7)
- 十六、不一口兩舌：執事(提前三 8)
- 十七、存清潔的良心：執事(提前三 9)
- 十八、受過試驗：執事(提前三 10)
- 十九、不說讒言：執事(提前三 11)
- 二十、凡事忠心：執事(提前三 11)
- 廿一、不任性：長老(多一 7)
- 廿二、不暴躁：長老(多一 7)
- 廿三、好善：長老(多一 8)
- 廿四、公平、聖潔：長老(多一 8)
- 廿五、固守真道：長老(多一 9)；執事(提前三 9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提多書註解》